附件1

陇县2024年小学生三跳运动会

竞 赛 规 程

一、举办单位

主办单位：陇县教育体育局

承办单位：陇县实验小学

二、比赛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4年11月13日-14日

地点：陇县实验小学体育馆

三、参赛单位

局直各小学以校为单位组队参赛，各镇小学以镇为单位组队参赛。

四、竞赛项目

（一）个人项目：（男女相同）

1.跳短绳：

①一摇跳竞速赛(1分钟)

②二摇跳极限赛

③挽花跳竞速赛（1分钟）

④双人钻绕180度交换跳竞速赛（1分钟）

⑤双人1带1单摇跳竞速赛（1分钟）

⑥基本车轮跳竞速赛（1分钟）

2.踢毽子：

①毽子单踢极限赛（3分钟）

②毽子单拐踢极限赛（3分钟）

③毽子左右脚对踢极限赛（3分钟）

④毽子全能项目

3.沙包：

①单脚夹沙包跳方计时赛

②双脚夹沙包跳方计时赛

③踢沙包跳九方计时赛。

④踢沙包跳1-9方计时赛。

（二）集体项目

①长绳“8”字连跳竞速赛（2分钟）

②长绳集体（同步）跳竞速赛（2分钟）

③长绳1-5-1-0计时赛

④十字双绳带短绳10个满计时赛

⑤混合交互绳单摇跳竞速赛（1分钟）

⑥双绳内抡10个满竞速赛。

五、参赛办法

（一）运动员资格：

1.凡参加比赛的运动员必须思想品德好、学习勤奋努力，身体健康且适合参加该项目比赛。

2.参赛运动员年龄不限，但必须是本镇，本校就读具有正式学籍的在校小学生。如运动员为转校生，其转学手续要齐全，没有学籍的学生一律不允许参赛。

3.严禁“雇佣军”、 中学生顶替小学生参加比赛，如弄虚作假、违规参赛、一经查实，取消比赛资格及成绩，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并在全系统通报批评，年终考核体育工作计为“0”分。

（二）人数规定：各单位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1-2人，跳绳运动员12人（男女各6人），毽子运动员4人（男女各2人），跳方运动员4人（男女各2人）。

（三）报项要求：（男女相同）

（1）跳绳运动员，每人限报一个单项和一个双人项目，双人项目每项限报一对。

（2）毽子运动员，每人限报二项，每项限报一人。

（3）跳方运动员，每人限报二项，每项限报一人。

（4）绳、毽、方运动员不得兼顾，但可以参加集体项目。

（5）集体项目只限绳、毽、方运动员，也可摇绳，非项目人员不能参加任何项目比赛。

（四）报名要求:

凡报名参赛的单位必须于2024年11月1日18:00前如实上报以下资料至县局体育股，报名后不得更改，逾期按弃权论处。

（1）报名表纸质版（加盖单位公章）、电子版。见附件3.

（2）参赛运动员学籍系统截图打印件。（由学校学籍管理员登录陕西省学籍管理服务平台后查询学生学籍后打印的学生学籍页面截图）。

（3）运动员近期免冠二寸证件照片电子版，格式为JPG格式（注明姓名、性别、参赛单位）电子版用U盘拷贝。

报名联系人：董俊锋 联系电话：4602587 13689170508

六、竞赛办法

1.比赛执行陇县2024年小学生三跳运动会竞赛规程。

2.比赛器材：长、短绳各队自备，但必须符合规则要求；毽子、沙包大会统一提供。

3.所有单项和集体项目不取同名次，成绩相等者，以失误次数决定名次,失误次数少者名次列前，如再相等，可采用加时赛。

七、录取名次、计分和奖励办法

1.个人单项按成绩录取前八名（不足8人减一录取），并按9、7、6、5、4、3、2、1、计分，获得前三名的运动员均给予奖励。

2.集体项目按成绩录取前八名（不足8队减一录取），按18、14、12、10、8、6、4、2计入团体总分。

3.团体总分按成绩录取前六名给予奖励。团体总分按男、女运动员得分之和排列名次，积分多者名次列前。若积分相同，则以获第一名人次多少确定名次；依次类推。

4.设体育道德风尚奖、优秀组织奖若干名。

5.优秀教练员奖，团体总分前六名代表队，每队奖励1名教练员。

6.优秀裁判员奖励裁判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八、其他

1.11月12日15:00在实验小学会议室召开领队、教练员、裁判长赛前技术会议。

2.各单位运动员号码自备，按“中小学田径运动会”规定执行,规格为32cm×22cm，白底红字，号段如下：

固 关 镇：001——020 新集川镇：021——040

天 成 镇：041——060 曹家湾镇：061——080

温 水 镇：121——140 八 渡 镇：141——160

城 关 镇：281——300 东 风 镇：241——260

东 南 镇：261——280 河 北 镇：201——220

西 小：361——380 实验小学：381——400

秦源小学：401——420 恒大小学：421——440

3.参赛费用由各参赛镇、校自理，安全责任由各代表队负责。

4.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九、附则

本规程解释权属大会竞赛组。